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 | | | | |
|-------------|-------|-----------|---------|-------------|--------------------|
| 副 縣 長 | 鄧 桂 菊 | 秘 書 長 | 陳 斌 山 | 機 要 | 范 陽 添 |
| 首 席 參 議 | 許 滿 顯 | 財 政 處 長 | 蔡 佳 慧 | 水 利 處 長 | 楊 明 鏡 |
| 社 會 處 長 | 楊 文 志 | 勞 務 處 長 | 彭 德 俊 | 民 政 處 長 | 彭 基 山 |
| 地 政 處 長 | 賴 鈞 敏 | 計 畫 處 長 | 林 國 竹 代 | 教 育 處 長 | 葉 芯 慧 |
| 工 商 處 長 | 詹 彩 蘋 | 人 事 處 長 | 張 翠 芬 | 工 務 處 長 | 古 明 弘 |
| 政 風 處 長 | 王 明 朝 | 行 政 處 長 | 許 淑 娥 | 農 業 處 長 | 陳 樹 義 |
| 衛 生 局 長 | 張 蕊 仙 | 警 察 局 長 | 莊 勝 雄 | 主 計 處 長 | 吳 月 萍 |
| 文 觀 局 長 | 林 彥 甫 | 環 保 局 長 | 陳 華 盛 | 稅 務 局 長 | 黃 國 樑 |
| 原 民 事 務 任 | 蔣 意 雄 | 肉 品 市 場 理 | 邱 廷 岳 | 消 防 局 長 | 匡 夢 麟 |
|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 王 錦 芬 | 簡 秘 任 書 | 莊 佳 慧 | 工 業 策 進 會 事 | 陳 怡 樺 ^假 |
| 頭 份 市 長 | 羅 雪 珠 | 竹 南 鎮 長 | 方 進 興 | 後 龍 鎮 長 | 謝 清 輝 |
| 南 庄 鄉 長 | 羅 春 蓮 | 三 灣 鄉 長 | 李 運 光 | 造 橋 鄉 長 | 徐 連 斌 |
| 文 檔 科 長 | 黃 銘 福 | 新 聞 科 長 | 蔡 滢 滢 | | |
| 司 儀 / 紀 錄 | 趙 品 甄 | | | |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2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表。

(一)有關農地違章工廠應於去年申請納管藉以就地合法乙案，據經濟部統計，目前全台仍有 1.6 萬家未依規定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書，如 3 月 19 日期滿不交，將喪失合法資格，遭斷水斷電，最後面臨被拆除命運。請工商處再次提醒本縣相關業者務必掌握送件最後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為落實教育部「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政策，讓智慧城市從學校做起，請教育處積極研議採購觸控式大屏分送各級學校使用，以利增進教學互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倍增數位教學實質功效，並保護學童視力健康。

主席裁示：

(一)平板以兒童節的禮物方式發放，屆時記者會邀請鄉鎮市長共襄盛舉。

(二)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編號 6 有關鄉親反應三灣國中周邊人行道增設路燈案，本府將補助三灣鄉公所路燈設置經費，屆時請公所納入設置。

(二)餘准予備查。

四、工務處報告：有關交通部核定補助「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請造橋鄉公所推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工商處報告：提報新訂「苗栗縣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劃定作業要點」，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衛生局報告：為展現本縣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成效，惠請各局處提報 1 篇亮點計畫，參加 112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活動，報請公鑒。

副縣長：建議參與評選獲入選及獲獎作品給予同仁獎勵。

主席裁示：如副縣長的建議辦理，准予備查。

七、環保局報告：提報本局「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二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財政處：擬處分坐落於本縣後龍鎮龍北段 119-24 地號等 6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工商處：「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工商處：「苗栗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工商處：「苗栗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竹南鎮公所：建請鈞府研議辦理民眾向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認養流浪犬貓之飼主，提供寵物保險獎勵補助。

農業處：

(一)本所已於 112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補助以推動寵物保險業務。

(二)另為執行 112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本所將派員進行以下工作：

1、有主犬隻部分：犬隻家戶訪清查，寵物登記、絕育

與免絕育申報並宣導飼主責任。

- 2、無主犬隻部分：捕捉移除回置及疏導當地餵養者勿餵食遊蕩犬隻避免犬隻族群聚集，另有公安風險之問題性犬隻將捕捉移除後不予回置以免影響公眾安全。

主席裁示：如農業處回應辦理。

- 二、竹南鎮公所：建請鈞府對於違反「苗栗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能於通知限期內改善者，落實該條例第五、六條相關罰則規定，以改善生活環境及景觀綠美化，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水利處：

- (一)本自治條例立意目的係為規勸民眾履行管理土地之義務，接獲陳情案件後，先交請公所釐清土地位置及確認現狀後回現狀照片，再由本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改善，考量行政機關有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給予義務人30日改善期限。
- (二)現經本府勸導後仍未改善案件，截至目前為三件，每件罰鍰新台幣1,200元整。
- (三)本自治條例尚未設有適當之調整機制，在顧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及急迫性下，故開罰時機致而有其形成之空間。本縣空地空屋管理業務係屬常態且頻繁性質，為避免該自治條例處罰規定淪為檢舉達人或私人複雜情緒挾怨報復工具，陳情案件無限擴大之虞，易地反覆檢舉造成行政及人力負擔，故本府近期將研議修正相關條例。

主席裁示：如水利處回應辦理。

- 三、造橋鄉公所：為原豐湖國小業已廢校，本所擬辦理撤銷（廢止）撥用該校用地，並建請縣府移撥地上物(校舍、教室等)，俾利本所統籌運用。

教育處：

- (一)本案現況說明如下：

- 1、土地部分：土地面積共計5,304.71平方公尺，管理者皆為本縣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其中縣有地為60.26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1.136%；鄉有地 5,244.45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98.864%。

2、建物部分：建物管理者為本縣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所有權人為苗栗縣。

3、承租單位：目前承租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苗栗縣支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兒童與家庭發展協會及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 單位。

4、土地收入共計新台幣(下同) 21 萬 7,493 元整，扣除地價稅 4 萬 3,498 元及新港國中小管理維護經常支出 7 萬 2,000 元後，按鄉有地佔總出租面積 98.86% 給予租金為 10 萬 832 元。

(二)經查，本案用地共計 10 筆，其中 8 筆為鎮有土地，另 2 筆為縣有土地，倘貴所欲辦理鎮有土地及縣有土地撥用，應依土地法、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地上物撥用，應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目前地上物租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租約期滿停止租賃一項，及撤銷廢止撥用校地並提案相關地上物處置事宜，擬依前揭法規建請公所一併撥用活化。

主席裁示：如教育處回應辦理。

四、三灣鄉公所：請鈞府補助本所辦理「三灣鄉公所辦公廳舍周邊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

主計處及財政處：

(一)本府目前長、短債均超過舉債上限，仍受行政院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控管，實無財政能力再補助三灣鄉公所興建辦公廳舍週邊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

(二)另三灣鄉公所今(112)年初獲配 111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增撥款，暨 111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且亦有以前年度累積歲計賸餘，應足以支應本案需求，爰建請公所就自有財源額度內辦理。

民政處：

(一)有關三灣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內政部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業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80221632 號函核定補助 7,984 萬元整，補助額度已達「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前瞻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最高額度（以法定員額計算），爰無法再向內政部申請增加補助。

(二)為協助三灣鄉公所盡速完成改建事宜，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整，考量本府財政狀況，本案經費建議採自籌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會後商討。

肆、意見交換：

一、南庄鄉公所：由於中央政策已不補助興建納骨塔經費，加上鄉庫經費自主財源有限，目前興建納骨塔計畫暫停。

主席：請鄰近的三灣鄉公所給予有需求的南庄鄉民優惠。

工務處：有鑑於苗栗監理站於今年 3 月 15 日於頭份永貞宮辦理機車考照，站長反應由於一個月約 2 場的移地考照服務場地不固定，造成鄉親不便及器械設備移動裝置的負擔，請頭份市公所協助尋找固定場地提供使用。

主席：請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一併協助尋覓場地。

衛生局：本(3)月 5 日於本局管轄衛生醫療健康園區起火，大火延燒約 30 個小時，本局已向警方報案目前起火原因不明，待消防局進一步鑑識。

警察局：此案已於去年以組織案件移送 24 人。

主席：

(一)園區是由縣府管理並有保全公司戒護，廢棄物還能入內偷倒是否內神通外鬼或有縱火可能？請檢調單位儘速查明。

(二)請環保局儘速清除垃圾、警察局交通隊對於外地滿載泥土、廢棄物..等的車輛進出時要特別注意。

伍、主席裁示：

一、3 月 6 日校園口罩鬆綁，各級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托嬰中心等，實施室內口罩放寬措施，請教育處要求各學校，應密切注意學生健康情形，如有咳嗽、發燒等症狀，

仍應請學生配帶口罩，並落實勤洗手等個人防疫措施，共同守護師生健康，慎防疫情在校園擴散。

二、國內雞蛋供需失衡及蛋價問題影響民生需求甚鉅，農委會近日提出禽舍改建升級輔導計畫，重點工作包括禽舍重建、補貼方案等，期盼藉由改善飼養環境，提升家禽產能與品質，請農業處密切關注後續政策推展方向，以利在第一時間輔導有意願的畜牧場爭取相關補助。

三、近來氣候的劇烈變化，節氣時序打亂，今年的寒害更使得高接梨農收成嚴重受損，請農業處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加強農情調查，如有災情應立即依農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規定儘速通報，協助農民爭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陸、散會：上午 9 時 07 分。